

7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7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1D33CC25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召陵区 2025 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虫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9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杀菌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叶面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乡市稼倍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赤眼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0 人,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莘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注: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